

项目代码：2210—440103—04—05—861057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2〕38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复中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报送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高标准打造荔湾文商旅活力区，进一步改善和提升街区周边人民居住环境、生活条件，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保护活化提升的范围南至下

九路、上九东街、连桂里、安良南、安良里、上九路及永发新街一线，北至长寿东路、龙津东路，西至德星路，东至人民中路，包含光复中路、德星路。改造界面范围9.62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保护利用，包括保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线、其他公房（产业空间）活化利用、公共空间活化利用；第二部分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第三部分为市政道路改造，主要包括光复中路、德星路的主干道改造、电气灯光改造、市政设施改造等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2981.9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5530.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527.14万元，预备费3924.59万元。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资金（以申请获得的政府专项债券为主）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3年1月至2025年11月。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期分段推进实施。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2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